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675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/13-14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| <u>項目 編號</u> | 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 | 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| 《2013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(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) |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1月10日 |
| (2) | 《2013年廢物處置(廢物轉運站)(修訂)規例》(201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) | 2013年12月6日 2014年1月10日 |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2月6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上述兩項附屬法例。該小組委員會於內務委員會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4年1月15日向議員發出立法會CB(1)726/13-14號文件，藉以提交書面報告。

註：關於《2013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第2號)公告》(2013年第206號法律公告)，相關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已作出預告，將於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公告的修訂期限至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4年1月15日